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周三）下午 14:0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C 座 14 层第八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李冲天董事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7 人，代表股份 5,051,992,2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67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5,048,580,5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60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代表股份 3,411,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12%。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51,271,0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72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6,945,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0%；反对 72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51,269,0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72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3%；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6,943,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5%；反对 72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0%；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选举廖家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5,189,163,968 股；

选举杜波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5,189,161,974 股；

选举倪令亮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978,689,928 股；

选举朱旭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978,689,938 股；

选举苗卿华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978,689,928股；

选举许良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978,689,93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选举廖家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74,523,450股；

选举杜波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74,521,456股；

选举倪令亮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74,521,450股；

选举朱旭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74,521,460股；

选举苗卿华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74,521,450股；

选举许良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74,521,450股。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选举李芾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5,048,847,264股；

选举李军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5,048,847,264股；

选举何青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5,048,849,26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选举李芾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74,521,439股；

选举李军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74,521,439股；

选举何青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74,523,439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选举张铁华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5,048,847,264股；

选举孙成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5,048,849,264股；

选举崔波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5,048,847,26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选举张铁华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191,956,117股；

选举孙成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191,958,117股；
选举崔波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739,652,083股；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惠燕、刘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0日